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9,776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6,30万股的0.657%，其中，首次授予A类权益7305万股，B类权益199.64万股，合计266,9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6,30万股的0.52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权益总授予的80.15%，预留105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6,30万股的0.130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5%。

3. 授予价格：36.36元/股。

4. 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88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6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

(一) A类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二) 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出资以货币形式支付，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形的特别约定：股票的发行时受归属性约，若届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要求

(一) 激励对象满足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对获得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二)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一) 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二) 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出资以货币形式支付，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形的特别约定：股票的发行时受归属性约，若届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要求

(一) 激励对象满足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对获得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二)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一) 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考核100%	公司层面考核80%	公司层面考核70%
第二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二) B类权益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分四期归属，具体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B类权益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出资以货币形式支付，股份数量及价格情形的特别约定：股票的发行时受归属性约，若届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要求

(一) 激励对象满足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对获得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二) 公司层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A类权益和B类权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

(一) A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A类权益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层面考核100%	公司层面考核80%	公司层面考核70%
第二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2024-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1. 2022-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2. 202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3.	